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時限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內刊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1
釋義 .....	2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	8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進一步條款以及接納要約之手續 .....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做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 接納表格(附註1).....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及截止日期(附註2).....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倘有))之公告(附註2).....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否則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獲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致聯交所未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推遲至於香港概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3.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可能會影響上述其他日期。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請參閱「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載「海外股東」一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時間延長，則為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銷售股份及要約之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補充契據及證券押記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由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茂宸集團)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由茂宸資源財務發出並經要約人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茂宸資源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著融環球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著融環球(作為借款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貸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茂宸集團」	指	茂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茂宸控股」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

## 釋 義

---

「茂宸資源財務」	指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茂宸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茂宸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耀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紅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住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著融環球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229,948,000股股份
「證券押記」	指	著融環球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證券賬戶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茂宸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須(i)將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所收購之全部銷售股份；(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及(iii)茂宸證券以要約人名義持有之證券賬戶(要約人須存入上述股份)押記予茂宸證券，以作為融資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著融環球與茂宸資源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進行之銷售股份轉讓

---

## 釋 義

---

「著融環球」	指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轉讓前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經著融環球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資源財務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並同意落實由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該等股份由著融環球根據證券押記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40,874,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824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銷售股份總代價中之175,534,040港元由茂宸證券撥付，餘額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結清。儘管銷售股份受限於要約人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所授出之股份押記，但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仍歸要約人所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著融環球(作為借款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著融環球授出一年期貸款。為確保著融環球之付款責任，著融環球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抵押銷售股份及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簽訂證券押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著融環球與茂宸資源財務訂立補充契據，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推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著融環球發

##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茂宸資源財務決定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及進行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茂宸資源財務向要約人發出函件，據此，要約人知悉，茂宸資源財務將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進行轉讓，且須待及一經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後，茂宸資源財務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過電子記賬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進行轉讓。誠如茂宸資源財務所告知，緊接轉讓完成前，根據貸款協議著融環球結欠茂宸資源財務之總金額為337,224,657.53港元。

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茂宸資源財務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8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4824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而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銷售股份之承押記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有溢價約0.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有溢價約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8港元有溢價約16.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5港元有溢價約35.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7港元有溢價約56.5%；及
- (v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1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溢價約820.7%。

##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每股1.49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0.74港元。

## 要約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704,000股股份(其中229,94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52,75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及在要獲全面接納之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226,445,494.4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茂宸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要約人

無意依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上述融資之利息、償還或擔保上述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

第一上海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總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並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押記。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有關股東將按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其各自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即提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b)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應付之款項中扣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代價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毋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由徐紅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徐先生現為中國一間私人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公司促進中國互聯網科技行業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各類服務。彼亦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之中國私人公司。徐先生一直於具備增長潛力之不同行業中尋找投資機會。儘管於貴集團之業務中並無相關經驗，但徐先生認為於貴公司投資可多樣化及拓寬其投資組合。有關徐紅偉先生履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段。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於要約完成時，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審查其業務、經營、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待審查結果確定後，要約人可考慮多元化或撤回集團業務之投資、評估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必要性，以及審視 貴集團為加強資本基礎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需要，務求增強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受上述審查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精簡或終止 貴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除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聘用作出重大變更。

總括而言，要約人有意維持正常業務持續運作之考慮，惟將保留靈活性以隨時考慮任何可能本身且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之機會選擇。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李巍女士、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現時預期要約人將不會要求任何董事自董事會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即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建議委任將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日期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徐紅偉先生，34歲，現為中國一間私人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公司促進中國互聯網科技行業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各類服務。彼亦為廣東鴻特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之中國私人公司。

---

##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

黃詩樵先生，35歲，現為中國一間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在此之前，彼亦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徐紅偉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任董事均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任何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董事委任生效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寄往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益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李巍(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

沈霄

王幹文

邱伯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510室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轉讓公司之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公司經著融環球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資源財務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並同意落實由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該等股份由著融環球根據證券押記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40,874,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824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

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要約

誠如「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披露，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4824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4824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而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銷售股份之承押記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目前及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派發日期)或之後派發、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擴大要約範圍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載於「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4)。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列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轉讓前；以及(ii)緊隨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29,948,000	60.09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u>229,948,000</u>	<u>60.09</u>	<u>–</u>	<u>–</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52,756,000</u>	<u>39.91</u>	<u>152,756,000</u>	<u>39.91</u>
合計	<u><u>382,704,000</u></u>	<u><u>100.00</u></u>	<u><u>382,704,000</u></u>	<u><u>100.00</u></u>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有關要約人對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請參閱「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從「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第一上海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吾等屬獨立人士，並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或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並經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中毅資本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密切監測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進行有關出售(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公司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耀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公司獲著融環球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資源財務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並同意落實由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該等股份由著融環球根據證券押記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40,874,915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1.4824港元)，惟須待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作出。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公司任何財務顧問之角色行事，惟吾等一直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獲委聘為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而其後於吾等作出獨立財務建議前已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終止。除就當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如適用)，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快獲知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而作出，並不存在就要約而言與任何人宜所訂立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含隱之共識。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已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著融環球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不會對綜合文件任何部份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要約而對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公司已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補充及延誤。吾等已假設，就接獲要約所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及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要約預計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而作出。獨立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就任何重大變動之知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下表載列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摘錄自公司年報(「二零一七年報」))；(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摘錄自公司年報(「二零一六年報」))；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為與其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從而精簡編製公司財務報告之程序，自二零一六年期間起，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六年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未必能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8,937	83,256	128,259
製造	51,049	59,477	96,877
零售	27,888	23,779	31,382
毛利	34,979	29,253	31,669
毛利率(概約)	44.3%	35.1%	24.7%
年/期內(虧損)	(14,225)	(10,795)	(28,052)
淨(虧損)率(概約)	(18.0)%	(13.0)%	(2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526	50,659	62,165

###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業績之比較

誠如自二零一七年報所摘錄，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收入約7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約8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減少約5.2%或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分別為約51.0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期間分別為約59.5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期間毛利約29.3百萬增加約5.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約35.1%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約44.3%，主要由於中國廠房工人數目減少及廠房租金成本較低，令中國廠房工人之勞動工資成本降低所致。

經參照二零一七年報，二零一七財年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製造業務分部之銷售額有所減少，包括：(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減少；(ii)對歐洲、香港、中國及其他非美國國家之出口銷售額有所下跌，且受對美國銷售之增長略有抵消；及(iii)所有產品類別(皮帶、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有所下降；再加上(2)儘管零售市道不利以及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但零售業務之銷售額有所增長，包括：(i)來自客戶之收入增加；及(ii)集團內部品牌「Urban Stranger」之銷售額於期內之零售銷售額中輕微增加。

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期間增加約31.8%。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所致。

### 二零一六年期間與二零一六財年財務表現之比較

誠如自二零一六年報所摘錄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之收入約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約12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下跌約35.1%或約4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分別為約59.5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約96.9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六財年減少約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4.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約35.1%，主要由於集團不再租用使用率不足之廠房面積，令廠房工人數目減少及廠房租金成本較低，導致中國廠房工人之勞動工資成本降低所致。

經參照二零一六年報，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製造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大幅減少，包括：(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減少；(ii)海外市場出口銷售額全線下跌；及(iii)所有產品類別(皮帶、皮具及其他配飾)

之銷售額有所下降；再加上(2)零售市道不利以及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令零售業務之銷售額有所下跌，包括：(i)來自客戶之收入減少；及(ii)集團內部品牌「Urban Stranger」之銷售額於期內之零售銷售額中有所下跌。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虧損較二零一六財年減少約61.5%。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出現虧損所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公司與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229,948,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1%)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公司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將Leisure St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公司不再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仍投入發展其製造及銷售皮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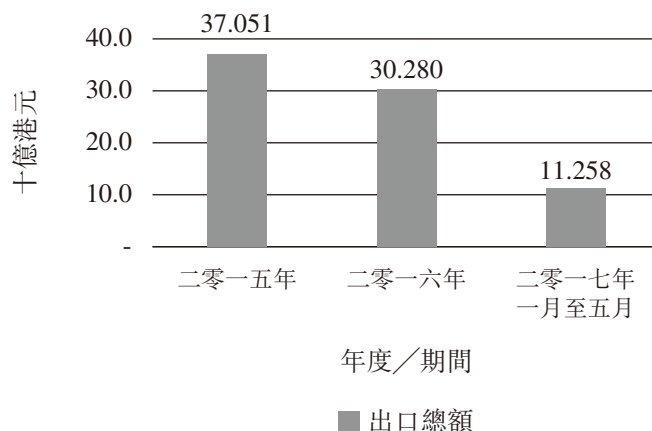
經參照二零一七年報，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復甦，亞洲及歐洲經濟增長尤其明顯。展望二零一八年，基於零售業整體前景，集團預計營業額將溫和增長，特別是服裝業(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800032018MM04B0100.pdf>)。集團將透過維持產品質素及靈活迎合客戶需要，加強其競爭力。此外，集團將精簡營運及審慎地重新檢視其資源運用。就本地零售市場而言，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增幅溫和。然而，零售店舖租金仍為集團最大開支項目之一，亦預期租金升幅將對集團之增長構成障礙。於二零一八年，若干零售店舖租期即將屆滿，集團將商議最有利條款及／或考慮是否終止租約。

此外，鑒於生產及零售分部持續錄得虧損，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發掘不同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按經擴大資本基準以20百萬港元認購合營企業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專門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並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然而，該新合營企業已以並非大規模之聯營公司入賬，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似乎有限。



經參照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六財年之總收入中約60%至70%與對歐洲、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出口銷售額有關。

### 皮革消費品總出口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刊物「香港皮革消費品業概況」(<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Hong-Kong-Industry-Profiles/Leather-Consumer-Goods-Industry-in-Hong-Kong/hkip/en/1/1X000000/1X00406U.htm>)，吾等於上圖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止期間(「走勢期間」)，香港皮革消費品之出口總額於走勢期間下跌約37.1%(二零一七年按年度計為270.19億港元之年化基礎計算)。因此，吾等認為，皮具行業之前景就香港出口額而言於走勢期間呈下跌趨勢，且於可預見將來繼續下滑或停滯。

然而，考慮到集團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有所下跌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根據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所載「五個年度財務概要」)，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指標顯示集團是否能扭轉其於可預見未來不盡人意之財務表現。考慮到上述具競爭性之市況及不利市場統計數據，集團亦認為未來前景極為不明朗。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之重要資料(摘錄自第一上海證券函件(「第一上海函件」))：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由徐紅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徐先生現為中國一間私人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公司促進中國互聯網科技行業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各類服務。彼亦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

及提供諮詢服務之中國私人公司。徐先生一直於具備增長潛力之不同行業中尋找投資機會。儘管於集團之業務中並無相關經驗，但徐先生認為於公司投資可多樣化及拓寬其投資組合。

### (3)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時，要約人將協助集團審查其業務、經營、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待審查結果確定後，要約人可考慮多元化或撤回集團業務之投資、評估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必要性，以及審視集團為加強資本基礎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需要，務求增強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受上述審查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除第一上海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對集團僱員聘用作出重大變更。

總括而言，要約人有意維持正常業務持續運作之考慮，惟將保留靈活性以隨時考慮任何彼等可能遇到且被視為符合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之機會選擇。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李巍女士、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現時預期要約人將不會要求任何董事自董事會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即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建議委任將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日起生效。

有關新任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上海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徐紅偉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任董事均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任何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董事委任生效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就此而言，倘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 (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綜合文件所載上海第一函件，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8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撇除銷售股份(即根據轉讓已予轉讓之229,948,000股股份), 152,756,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求截止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故要約根據要約價計算之價值為226,445,494.4港元。

## (5) 要約價

### 要約價之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有溢價約0.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有溢價約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8港元有溢價約16.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5港元有溢價約35.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7港元有溢價約56.5%；及
- (vi) 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1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溢價約820.7% (「資產淨值溢價」)。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涵蓋要約期開始前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我們認為回顧期間屬反映股份之普遍趨勢及最新市場估值之適當期間。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報後之首個交易日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3.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740港元至1.120港元之間波動。刊發有關可能執行證券押記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0.9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1.32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1.490港元(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暫停買賣前之1.37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首日之1.490港元)(「價格上漲」)，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微下跌至1.480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0.2%及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8.2%，且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首日後則除外，即較股份最低收市價0.740港元高約100.3%及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1港元高約55.9%；另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1.49港元低約0.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及如上文「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近年來香港之出口銷售及零售市場之不利市場前景，加上下文「股份過往交投量」一節所指出之流通量薄弱，故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股份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日數、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之各百分比，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作比較：

月份	各月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一七年</b>				
五月	9	535,556	0.35%	0.14%
六月	22	259,818	0.17%	0.07%
七月	21	292,762	0.19%	0.08%
八月	22	268,727	0.18%	0.07%
九月	21	276,762	0.18%	0.07%
十月	20	315,600	0.21%	0.08%
十一月	22	270,364	0.18%	0.07%
十二月	19	178,316	0.12%	0.0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2	133,455	0.09%	0.03%
二月	18	147,333	0.10%	0.04%
三月	21	183,048	0.12%	0.05%
四月	19	315,789	0.21%	0.08%
五月	15	7,326,267	4.80%	1.91%
六月(包括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	1,404,938	0.92%	0.37%
		最小值	0.09%	0.03%
		最大值	4.80%	1.91%
		平均值	0.56%	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152,756,000股股份計算。
3.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704,000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及聯合公告外，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偏低(低於1%)。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之平均成交量偏低導致流通量普遍薄弱，股東於截止日期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量所持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

據董事所告知，除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及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交量相對較高之特定事件。

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僅有約0.2%小額溢價，但鑒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除二零一八年五月外)之成交量薄弱，故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數額相對較大之股東)可能無法於公開市場上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股份投資(尤其當彼等有意悉數出售名下全部股權時)。因此，吾等認為，要約提供按要約價退市之途徑，對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倘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之任何獨立股東能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名下股份及／或物色到願意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其名下股份之潛在買家，則該等獨立股東經顧及其本身情況後，倘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可考慮不接納要約，改為將名下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及／或出售予該等潛在買家。

此外，該等獨立股東倘閱畢二零一七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對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其可在顧及本身情況下考慮保留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之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決定保留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仔細監察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方有關日後對公司之意向，且其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面臨之困難。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例如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目比率(「市賬率」)為市場上慣常採納之估值方法。鑒於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於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對一間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之基準)。

吾等已識別四間公司之詳細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擁有主要從事皮革製品及飾品製造、加工、設計及零售之業務；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鑒於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集團之皮革品主要為皮帶、皮夾、袋、零錢包等時尚飾品。吾等考慮到，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方面類近，該等業務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及客戶需求)影響。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與公司相似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有關分析對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作用。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場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資本化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23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製造皮革品。該公司生產奢侈手袋、小皮具及旅行袋。時代集團為國際品牌手袋生產商及美國零售連鎖店開發及設計產品。	1.68	1,682.6	0.80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1058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加工及出售半製皮革品及製成皮革品。該公司亦買賣商品。	0.80	430.4	2.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市場	
				資本化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為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出售女性手袋，包括手提包及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森浩集團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市場買賣產品。	0.26	145.6	3.90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3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其自有品牌及時裝業內其他第三方品牌名下之服裝、袋及sacs以及配飾。	1.80	661.3	0.90
				平均	2.10
				最高	3.90
				最低	0.80
公司	264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品牌男性及女性皮革配飾。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製成皮帶及小皮具(按OEM(原始設備製造)及ODM(原始設計製造)基準)。	1.4828 (附註4)	567.32 (附註5)	9.22 (附註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計算。
2. 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行之股數計算。
3. 市場資本化除以來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財務報告之資產淨值。
4. 發售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分別按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售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24港元及382,704,000股計算，約為567.32百萬港元。
6. 發售價之隱含市賬率按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估值約567.32百萬港元除以資產淨值約61.53百萬港元計算。

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約0.2%小額溢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有溢價約8.2%及較最低收市價高約100.3%，及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1港元約55.9%，且僅較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低約0.5%。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80倍至約3.90倍，平均約為2.10倍。因此，發售價之隱含市賬率約9.22倍分別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及平均市賬率之2.4倍及4.4倍。吾等注意到，儘管與可資比較公司有關之發售價隱含市賬率出現不尋常，發售價1.4824港元相當於股份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有溢價約8.2%，即相當於股份較公司資產淨值每股0.161港元有明顯溢價約750.9%（誠如較早前討論）。知悉發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股價有輕微溢價，被視為更吸引獨立股東接受發售價。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六財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 (ii) 於回顧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偏低（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1%）；
- (iii) 資產淨值溢價高達820.7%之異常水平或發售價之隱含市賬率9.22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有利；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0.2%及較最後交易日有溢價8.2%；及
- (v)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交易日之收市價，即高於股份最低收市價0.740港元約100.3%及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1港元約55.9%；且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1.490港元約0.5%，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如上文所述，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可予接受；
- (ii) 鑒於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所載「五年財務概要」所示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紀錄以及上文「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一節所指出近年來香港之出口銷售及零售市場之不利市場前景，集團之未來前景尚不確定，且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iii) 就前述集團之不確定未來前景而言，(a)要約人看似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將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恢復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及(b)作為集團主要決策者之建議新任董事看似並未具備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
- (iv) 倘要約人確實執行第一上海函件「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為加強資本基礎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務求增強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現有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受到攤薄；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0.2%及較於最後交易日有溢價8.2%；
- (vi)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交易日之收市價，即高於股份最低收市價0.740港元約100.3%、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1港元約55.9%，及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1.490港元約0.5%；
- (vii) 鑒於回顧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之平均成交量薄弱，故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其所持股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且觸發股份價格下挫；及
- (viii) 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之流通量整體偏低，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較現行市價有溢價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提醒獨立股東，須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且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應考慮盡可能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名下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務須仔細監察要約人日後對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出售所持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困難。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第一上海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務須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過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閣下如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該等文件送交登記處。閣下如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

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僅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已記錄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後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無填上收款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出具之有關股份妥為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f)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屬完備、齊整，且於各方面符合收購守則，並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已獲登記處接獲，則將儘快以普遍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寄發支票，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致令有關接

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支票面額相當於就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去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者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接納要約之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作出修訂，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登記處接獲，接納方為有效。要約乃屬無條件。
- (b)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保留權利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作出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就此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推延，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推延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須為不可撤回，惟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有權並已正式撤回其接納則除外。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已屆滿(及(於各情況下)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示:

- (i)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前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派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須說明該等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於截止日期所佔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上文「1.要約之接納手續」一段之接納條件,且分別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登記處之有效接納,會被納入計算,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b) 倘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時，即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刊發要約公告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要約人能夠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倘要約被撤回，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或安排有關股票及／或文件可供已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領取。

## 7.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相關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以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繳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9.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公司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要約對象，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要約人、第一上海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有關人士已接納之要約所涉及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公司作出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售出所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累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意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關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及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有關人士應付之其他政府款項。
- (j)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要約人或第一上海證券透過公告知悉將為有關人士之提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送達(即使獨立股東未能收取或閱覽有關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內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須相應地詮釋。
- (k)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

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之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外，概無人士(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除外)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完整及有效接納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8,937	83,256	128,259	128,7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76)	(10,708)	(26,231)	(25,230)
所得稅開支	-	(87)	(1,821)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25)	(10,795)	(28,052)	(25,780)
股息	-	-	147,998	-
每股股息(港仙)	-	-	0.4254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4.05)	(3.10)	(8.31)	(8.09)

集團並無有關集團於各上述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之特殊項目(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所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	78,937	83,256
銷售成本		<u>(43,958)</u>	<u>(54,003)</u>
毛利		34,979	29,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	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36)	(20,9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054)</u>	<u>(19,28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16,676)	(10,708)
所得稅開支	11	<u>—</u>	<u>(87)</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95)
已終止業務溢利	12	<u>2,45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u>(14,225)</u>	<u>(10,79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639	(711)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2	<u>153</u>	<u>—</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792</u>	<u>(7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3,433)</u>	<u>(11,506)</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037)	(11,506)
已終止業務		2,604	-
		<u>(13,433)</u>	<u>(11,506)</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433)</u>	<u>(11,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4.74港仙)</u>	<u>(3.10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4.05港仙)</u>	<u>(3.1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2	963
已付按金		1,226	3,260
		<u>1,888</u>	<u>4,2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8,275	3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8,402	13,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5	5,1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8	5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07	21,475
		<u>85,751</u>	<u>75,5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3,754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3	13,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	5,590	5,590
		<u>26,113</u>	<u>29,0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638</u>	<u>46,4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61,526</u></u>	<u><u>50,659</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827	3,479
儲備		57,699	47,180
<b>權益總額</b>		<u><u>61,526</u></u>	<u><u>50,659</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ii))	法定及任意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4(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53,808	3,693	5,249	(4,064)	62,165
本期間虧損	-	-	-	-	(10,795)	(10,79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11)	-	-	(7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11)	-	(10,795)	(11,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	53,808	2,982	5,249	(14,859)	50,659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5)	(14,2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153	-	-	15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9	-	-	6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92	-	(14,225)	(13,43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開支234,000港元(附註20)	348	23,952	-	-	-	24,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附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76)	(10,708)
已終止業務	2,4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14,225)	(10,7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5)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扣除交易成本 86,000港元(附註12及22)	(4,80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4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044)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948)	(10,110)
已付按金減少	2,053	1,192
存貨減少	11,618	3,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345	(5,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7	(3,28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8)	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83)	2,37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296)	(11,16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6)	(11,314)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5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22)	(2,098)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專業費用 (附註22)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52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630)	(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4,617)</u>	<u>(3)</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附註29(b))	(121)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附註29(b))	7,116	4,2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	24,300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00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31,295</u>	<u>9,38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22,382	(1,936)
<b>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475	24,008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650	(597)
<b>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44,507</u>	<u>21,4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此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求與新最終控股公司者一致，故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涵蓋九個月期間，故並非完全可比。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

採納上述修訂本導致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將該等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關財務資產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 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予以遞延/ 剔除。提早應用該修訂本繼續獲得許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以下會計處理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而具有結算淨額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現時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調整確認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之權益結餘。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主要財務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按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和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股本證券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如果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其產生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財務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於其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4(d)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8,33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



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收益或虧損將獲悉數確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業務，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現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外，本集團尚未確定其他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 (d)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 (e)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予計算，主要由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取得，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指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h)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判斷計提。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該業務。如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049	59,477	27,888	23,779	78,937	83,256
分部間收入	6,101	6,313	-	-	6,101	6,313
呈報分部收入	<u>57,150</u>	<u>65,790</u>	<u>27,888</u>	<u>23,779</u>	<u>85,038</u>	<u>89,569</u>
呈報分部虧損	<u>(2,764)</u>	<u>(48)</u>	<u>(3,059)</u>	<u>(3,340)</u>	<u>(5,823)</u>	<u>(3,3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75	40	48	172	22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7)	517	(1,017)	(147)	(3,044)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	34	4	1	10	35
呈報分部資產	51,262	58,177	12,897	14,574	64,159	72,751
呈報分部負債	<u>11,067</u>	<u>14,229</u>	<u>912</u>	<u>1,101</u>	<u>11,979</u>	<u>15,330</u>

##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85,038	89,569
分部間收入對銷	<u>(6,101)</u>	<u>(6,313)</u>
綜合收入	<u>78,937</u>	<u>83,2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5,823)	(3,3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483)	(973)
利息收入	55	42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u>(10,425)</u>	<u>(6,38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6,676)</u>	<u>(10,7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72	2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u>	<u>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216</u>	<u>29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b>		
呈報分部添置	1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	5
	<u>10</u>	<u>40</u>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b>		
	<u>10</u>	<u>40</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64,159	72,751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07	3,969
已付未分配按金	—	2,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89	750
	<u>87,639</u>	<u>79,735</u>
<b>綜合總資產</b>		
	<u>87,639</u>	<u>79,735</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1,979	15,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1,338	3,855
	<u>26,113</u>	<u>29,076</u>
<b>綜合總負債</b>		
	<u>26,113</u>	<u>29,076</u>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已收取之未分配按金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32,876	29,296	309	498
歐洲	14,513	17,855	-	-
中國	2,864	4,363	353	465
美利堅合眾國	15,594	13,288	-	-
其他國家	13,090	18,454	-	-
總計	46,061	53,960	353	465
	<u>78,937</u>	<u>83,256</u>	<u>662</u>	<u>963</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8,858
客戶B	8,995	不適用*
	<u>8,995</u>	<u>8,858</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7. 收入

收入指年／期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958	54,0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9,929	3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4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044)	3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51)	52
利息收入	(55)	(42)
	<u>          </u>	<u>          </u>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23	28,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6	2,557
	<u>          </u>	<u>          </u>
	<u>39,929</u>	<u>31,398</u>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李巍(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35	5	–	40
吳航正(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	662	31	693
侯健(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42	–	–	42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9	–	–	29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四日獲委任)	35	–	–	35
邱伯瑜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41	–	–	41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163	–	–	163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116	–	–	116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辭任)	108	–	–	108
	569	667	31	1,267
<i>非執行董事：</i>				
呂國威(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	–	–	–
<b>總計</b>	<b>569</b>	<b>667</b>	<b>31</b>	<b>1,267</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吳航正	-	-	-	-
侯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108	-	-	108
司馬文	135	-	-	135
吳文輝	108	-	-	108
總計	<u>351</u>	<u>-</u>	<u>-</u>	<u>351</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7	2,484
酌情花紅	1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97
	<u>4,403</u>	<u>2,581</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5</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3	8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	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	148
遞延稅項	-	(61)
所得稅開支	-	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本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08)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2(i))	2,45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4,225)</u>	<u>(10,70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六年：16.5%)	(2,347)	(1,76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332	2,397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10)	(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69)	(6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70	1,817
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326)	(1,025)
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	(258)
所得稅開支	<u>-</u>	<u>87</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由於稅務審查於近期方開始，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 12.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Leisure Sta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Leisure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開展業務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管理層預期該公司於短期內難以爭取與第三方客戶之新業務合作。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決定及完成出售Leisure集團後，此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納入營運分部資料。

-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0,021
銷售成本	<u>(6,204)</u>
毛利	3,817
其他收入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185)</u>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8)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2,358)
出售Leisure集團於扣除所得稅及 交易成本後之收益淨額(附註12(iii))	<u>4,809</u>
已終止業務溢利	<u>2,45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u>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u><u>2,604</u></u>

附註：向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9,879,000港元。收入的餘下部分142,000港元為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



-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0
	<u>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u>173</u>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70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2,451</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1,622</u>

- (iii) 出售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5,048
出售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53)
出售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	(86)
	<u>4,809</u>
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出售收益淨額	<u>4,809</u>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8</u>
<b>總資產</b>	<u>4,921</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353)</u>
<b>總負債</b>	<u>(9,969)</u>
<b>負債淨額</b>	<u><u>(5,048)</u></u>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95)
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2(i))	<u>2,45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4,225)</u></u>	<u><u>(10,79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51,62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47,904,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期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等。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0	6,106	13,654	2,486	29,506
添置	6	4	-	-	10
出售	-	(4)	-	(430)	(434)
匯兌調整	165	11	-	50	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31</u>	<u>6,117</u>	<u>13,654</u>	<u>2,106</u>	<u>29,308</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24	5,900	13,357	2,162	28,543
折舊	44	43	65	64	216
出售時對銷	-	(4)	-	(316)	(320)
匯兌調整	158	8	-	41	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6</u>	<u>5,947</u>	<u>13,422</u>	<u>1,951</u>	<u>28,64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u>	<u>170</u>	<u>232</u>	<u>155</u>	<u>662</u>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91	6,081	14,060	2,529	32,261
添置	-	40	-	-	40
撇銷	(2,187)	(6)	(406)	-	(2,599)
匯兌調整	(144)	(9)	-	(43)	(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0</u>	<u>6,106</u>	<u>13,654</u>	<u>2,486</u>	<u>29,506</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77	5,861	13,691	2,078	31,007
折舊	59	51	72	117	299
出售時對銷	(2,176)	(6)	(406)	-	(2,588)
匯兌調整	(136)	(6)	-	(33)	(1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4</u>	<u>5,900</u>	<u>13,357</u>	<u>2,162</u>	<u>28,54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u>	<u>206</u>	<u>297</u>	<u>324</u>	<u>963</u>

##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870	25,815
在製品	1,960	1,299
製成品	6,445	8,398
	<u>28,275</u>	<u>35,5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3,044,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若干先前已減值原材料生產製成品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及參考最近期售價或使用情況，若干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37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滯銷庫存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63	13,885
減：減值虧損	(761)	(754)
	<u>8,402</u>	<u>13,131</u>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88	6,291
31天至60天	3,670	5,296
61天至90天	609	685
91天至120天	799	2
121天至365天	529	854
超過365天	207	3
	<u>8,402</u>	<u>13,1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4,019	1,259
逾期31天至60天	118	113
逾期61天至90天	796	2
逾期91天至120天	334	110
逾期121天至365天	359	748
超過365天	46	—
	<u>5,672</u>	<u>2,23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	754	7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7</u>	<u>(40)</u>
年／期終	<u>761</u>	<u>754</u>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06	2,566
31天至60天	499	1,377
61天至90天	71	689
91天至120天	49	160
121天至365天	122	419
超過365天	307	320
	<u>3,754</u>	<u>5,531</u>

##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9.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5,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8,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46,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000港元)及63,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1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8,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0,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7,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0.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04,000	3,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34,800,000	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04,000	3,82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05港元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其中348,000港元及23,95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乃為本集團及融資潛在投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61,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2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2。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為4,809,000港元。

上述所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3)
	<u>(5,048)</u>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u>(5,048)</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5,048)
就出售變現之外匯儲備	153
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809
	<u>—</u>
現金代價	<u>—</u>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2,098)
	<u>(2,09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2,098)</u>

## 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52,455	55,844
已付按金		—	2,000
		<u>52,455</u>	<u>57,84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91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2	2,138
		<u>23,000</u>	<u>2,53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	1,2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	8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2,17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u>14,569</u>	<u>9,98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431</u>	<u>(7,448)</u>
<b>總資產淨值</b>		<u><u>60,886</u></u>	<u><u>50,39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827	3,479
儲備	24	<u>57,059</u>	<u>46,917</u>
<b>權益總額</b>		<u><u>60,886</u></u>	<u><u>50,396</u></u>



##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979	(58,966)	43,01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04	3,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979	(55,062)	46,9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810)	(13,81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開支234,000港元(附註20(a))	23,952	—	23,9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31</u>	<u>(68,872)</u>	<u>57,059</u>

附註：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iii) 外匯儲備	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皮具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 皮革配飾零售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盛安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或成立。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或年/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2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5,426	13,226
或然租金	-	70
	<u>15,426</u>	<u>13,296</u>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5	11,6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15	13,247
	<u>18,330</u>	<u>24,900</u>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 2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 曾秀蓮女士	780	585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有關已終止業務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予以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弘已同意委聘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璽」)(為Leisure St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將該公司出售予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就中弘或其附屬公司開發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收服務費及服務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中璽收取之服務費率及給予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之相關條款相若。中璽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期間所收取的服務費為9,8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終止上述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該公司為中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70	483
離職後福利	65	7
	<u>2,235</u>	<u>490</u>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動用之現金	<u>44,507</u>	<u>21,475</u>
	<u>44,507</u>	<u>21,475</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 介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	4,180	5,590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1)	7,116	—
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4,353)	—
匯兌差額	—	263	—
	<u>          </u>	<u>          </u>	<u>          </u>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121)</u>	<u>3,02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7,206</u>	<u>5,590</u>

###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97</u>	<u>183</u>	<u>42</u>	<u>11</u>

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將升值或貶值2%(二零一六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權益之虧損或其他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於報告期結算日減少／增加約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3,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98,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0%(二零一六年：43%)。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就收回客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此外，其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相關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Ascent」)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淑清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於緊隨合營協議簽立後，Elite Ascent完成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將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債項之詳情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束營業時，集團擁有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833,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5,590,000港元；及無抵押、以每年6%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約3,003,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載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有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各項外：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以20,000,000港元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東站」)30%股權(「認購事項」)，東站為專門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之合營公司(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認購事項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東站與持有東站50%權益之梁淑清女士(「梁女士」)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東站授權梁女士收購東站持有之若干藝術品，價格為45,933,333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確認，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著融環球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9,948,000股股份。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紅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 (a) 於有關期間開始至緊接轉讓完成前止期間，除茂宸資源財務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涉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自轉讓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要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涉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此作出指示；

- (c)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函件、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種類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之承諾；
- (g)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內容有關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著融環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 (i)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總代價340,874,915港元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包括要約人之董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著融環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或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作出向任何董事已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之安排；及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並無達成涉及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發生交易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8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5
<b>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8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8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1.37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9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74港元。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各自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雜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徐紅偉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徐紅偉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9樓901室(轉交)；
- (d) 第一上海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2505-10室；及
- (e) 第一上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任何工作日,公共假期除外)於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上海第一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82,704,000</u> 股普通股	<u>3,827,040</u>
-------------------------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9,948,000(L)	60.09
徐紅偉先生(「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L)	60.09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要約人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於要約人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證券」) 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概無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 5. 於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概無董事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董事持有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e) 概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未曾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本附錄四「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合約形式	服務協議日期/ 委任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件到期日	固定月薪 (港元)
李巍女士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0,000
鄭承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2,000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2,000
王幹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2,000

職位	合約形式	服務協議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件到期日	固定月薪 (港元)
		委任日期			
沈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2,000

上述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可由本公司或相關董事透過最少九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於無通知之情況下，透過同意於終止日期向另一方支付總額相當於董事有權獲得每月袍金九倍之款項終止。根據上述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概無應付非固定薪酬。

除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亦已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委聘函件（「**李女士之委聘函件**」），以委任彼為風險及營運之第一負責人（「**風險及營運之第一負責人**」）以及風險及營運總監（「**風險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而於其聘任期間，彼有權獲得月薪1港元（包括平均分十三期按月於各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支付直至來年一月之最後一個工作天之租金報銷（如有））、按其表現評估獲得目標花紅1港元，以及任何其他酌情花紅及年度酌情非固定獎勵（「**獎勵**」）。倘李女士獲授獎勵，獎勵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之因素（包括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李女士之個別表現、操守及貢獻、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策略性需要，經其全權決定釐定。會否授出任何獎勵、獎勵類型及支付獎勵日期之決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獎勵類型按本公司之酌情決定，可包括現金支付及/或現金或其他工具形式之延取獎勵。

李女士之委聘函件可由本公司或李女士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香港法例，以向另一方支付全部或部分代通知金終止。根據李女士之委聘函件，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十二個歷月內，提早向李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聘（根據香港法例終止其委聘除外），本公司將於五天內就有關終止向李女士支付額外款項，款項相等於其六個月之薪金（月薪相等於基本月薪及目標薪金，惟不包括於三個月終止通知期內支付之款項或與上述有關之款項）。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調整函件(「**李女士之調整函件**」)，以修訂李女士之委聘函件之若干條款。根據李女士之調整函件，李女士(即風險及營運之第一負責人以及風險及營運總監)之月薪獲調整至180,000港元(包括聘任期間平均分十三期按月支付之租金報銷，須於各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支付直至來年一月之最後一個工作天)，而彼有權按其表現評估每年獲得目標花紅1,000,000港元，以及任何其他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李女士委聘函件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及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及
- (iii) 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b) 中弘及中璽就對**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0,000港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

- (c) 中弘與中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與方誠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5港元認購將向方誠鈺配發及發行之34,800,000股新股份；
- (e) 梁淑清女士(「梁女士」)、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梁女士、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以總認購價32,6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3,333,333港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489股、300股及200股股份；及
- (f) 合營公司與梁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合營公司授權梁女士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以代價45,933,333港元(經梁女士之酌情決定)收購全部而非部分18幅油畫，即由劉小東創作之《戰地寫生：新十八羅漢像》。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遭到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毅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並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其他事項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
- (c)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綜合要約文件應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
- (f) 本附錄四「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李女士之委聘函件及李女士之調整函件。
- (g) 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四「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